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 王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土文物展览》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瑞典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去斯德哥尔摩展出，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中国政府应瑞典政府的邀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瑞典国家东方博物馆展出。

第 二 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瑞典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瑞典国家东方博物馆董事会。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订。

第 三 条

展品目录为本协定附件甲。展品单项估价为本协定附件乙。该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不得修改。

第 四 条

瑞典政府负责本协定附件甲所列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进入瑞典境内后，瑞方将采取周密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的代表将在维也纳把展品点交给瑞典政府的代表，点交手续由双方展览机构另行商订。

第 六 条

展品从维也纳运往斯德哥尔摩途中和在瑞期间如有丢失或损坏，瑞典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估价，向中国政府赔偿。

如因飞机坠毁、战争或相当于战争的军事行动、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赔偿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条

瑞典政府负担展品从维也纳到斯德哥尔摩的运输费。运输工具由瑞方解决。

第 八 条

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规定的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

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瑞典王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余湛

比扬贝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经双方相互通知已履行各自法律程序后，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